

证券代码：430414

证券简称：三光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文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29.97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拟定了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计划与目标。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9.9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回顾总结了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并对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等方面合规、合法性予以确认。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9.9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定期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至 2019-009）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9.9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该报告依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汇总报告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9.9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确定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实施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合算结算为准并按“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办理。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9.9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9.9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肖翔、徐其干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